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6/05-06(01)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5年12月15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將勞資審裁處遷往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載述立法會議員過往就與將勞資審裁處（“審裁處”）遷往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有關的事項所作的討論。

#### 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3年6月成立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檢討審裁處的運作，並就其運作提出改善建議。工作小組於2004年6月發表報告書。

3. 工作小組合共提出37項改善審裁處的建議，其中一項是將審裁處遷往一座專門為法庭用途而建造，並且地點適中的獨立建築物。舊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是可供選擇的適合地方，值得詳加考慮。工作小組就審裁處所在的樓宇和位置所作考慮的詳情，載於報告書第五章第VI部份（有關摘錄載於**附錄I**）。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4.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2004年11月9日及12月13日舉行兩次聯席會議，以討論工作小組的報告書。

5. 政府當局告知議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接納工作小組的全部建議。在搬遷審裁處方面，司法機構已經取得所需撥款，現正計劃如何落實將審裁處遷往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的安排。

6. 兩個事務委員會曾邀請主要勞工組織及僱主聯會的代表出席2004年12月13日的會議，就報告書表達意見。委員察悉，對於工作小組搬遷審裁處的建議，部分團體代表有下列意見 ——

- (a) 不贊成將審裁處遷往舊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
- (b) 考慮搬遷審裁處時，應顧及能否方便公眾而又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等因素；
- (c) 支持將審裁處遷往專門作為法庭用途而建造的大樓，但應向審裁處增撥資源，以解決工作小組報告書第五章第VI部份B所反映有關審裁處所在的樓宇和位置等其他關注事項；及
- (d) 應在法院大樓內另設一個供證人等候的地方。

7. 政府當局向議員表示，財政考慮並非決定搬遷審裁處的唯一因素。舊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專門為法庭用途而建造，地點適中，並且有較大地方可供審裁處運作。

### 最新情況

8. 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2005年12月15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搬遷審裁處的最新情況。

### 相關文件

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12日

## 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摘錄

## 第五章 — 檢討及建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第 VI 部份. 審裁處所在的樓宇和位置

## A. 現況

5.155 審裁處現時共有 12 個法庭和兩個登記處：主要的登記處和 10 個法庭設在旺角一座商業大廈始創中心的 19 樓和 20 樓，年租一千一百萬元，不包管理費。因為設於始創中心的審裁處地方已不敷應用，所以在港島西灣河東區法院大樓 9 樓另有一個較小的登記處和兩個法庭在運作。後者在 2000 年初設立，用來應付審裁處日漸增多的工作。

## B. 所關注的事項

5.156 勞資審裁處的主要部份是在一座商業大廈。審裁處和在同一座大廈的商店、食肆和辦公室共用公用地方，這種情況使審裁處的法庭形象變得模糊，降低了訴訟人對它的尊重。事實上，有些訴訟人甚至以為審裁處是勞工處的一部份。再者，位於商業大廈會為審裁處帶來一些保安方面的問題。如果審裁處是位於司法機構管理的建築物便不會有這些問題。

5.157 每日有超過 200 個使用者為各種事情到審裁處。既然審裁處在始創中心，審裁官和審裁處的職員就要和訴訟人一同使用公用的升降機和通道。這樣有時可能會引起尷尬場面。

5.158 始創中心的法庭面積細小、形狀不一、傳聲效果差。有些法庭連給訴訟各方的座位也不夠，更遑論給公眾的座位了。有時，當事人要在法庭外面的走廊等候。此外，用以會面和談判的地方不夠。證人在法庭門外等候進入法庭作證時，地方不敷應用。公用地方嘈吵和過分擠逼。

5.159 審裁處現時是分開在兩個地方運作，這樣的安排並不理想。有訴訟人投訴將文件送交存檔時出現混亂<sup>111</sup>。行政設施也有重疊。

5.160 總括來說，現時設在旺角的審裁處所處的位置，以及把審裁處分開在兩個地方運作的做法，非常不理想及不令人滿意，妨礙審裁處的有效運作和降低它的運作效率。

### C. 提議

5.161 工作小組認為，應該考慮把審裁處設於令人滿意的樓宇，審裁處也要有良好的輔助設施。以下各點是有關的考慮因素：

- (a) 審裁處應該在獨立的法院大樓內；
- (b) 審裁處應該在同一地方運作；
- (c) 鑑於現時的工作量，審裁處須維持 12 或 13 個法庭。應該保留適當數量的額外的法庭，以備審裁處擴充和應付突發情況之用；
- (d) 法庭應有不同大小的面積。除了具備普通法庭的基本設施，法庭的設計也應該提高審裁處的尊嚴和加強法庭的莊嚴感；
- (e) 普遍而言，法庭應有合理的面積和形狀，以及可以容納 30-40 個座位；
- (f) 部份法庭應有較大面積，以容納集體申索的各方。這種申索可能涉及多達一百個訴訟人；
- (g) 必須提供足夠設施便利調查主任的工作；
- (h) 應該有足夠的會議室供訴訟人使用；

---

<sup>111</sup> 見《改善勞資審裁處運作的短期措施》的(g)項。這個問題已因(g)項措施的實行而獲得解決。

- (i) 應該給各方人士提供寬敞的等候地方，包括證人等候進入法庭作證時的等候地方；
- (j) 應該有一個效率高的升降機系統服務每日到審裁處的大批訴訟人和市民大眾；
- (k) 必須有足夠的保安設施以保障審裁處裡各人的安全和維持審裁處裡的秩序；以及
- (l) 審裁官、調查主任和其他職員應該有通往他們內庭和辦事處的獨立通道，以免和訴訟人和市民大眾混在一起。

5.162 司法機構現時正考慮把審裁處搬遷往加士居道的舊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的可行性。根據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如果審裁處搬遷至該大樓，大致上能符合在上述所列的要求。該大樓地點適中，交通方便。來自港島、九龍和新界的使用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即可到達。

5.163 要把審裁處搬遷至舊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需要投放為數不少的資金來改裝和翻新該大樓。雖然開始時要花費一筆資金，但長遠可以省回每年一千一百萬元的大筆租金。因此，毫無疑問，搬遷審裁處可節省大量公帑。

**建議 37：**應該把勞資審裁處搬遷至一座專門為法庭用途而建造，並且地點適中的獨立建築物。舊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是可供選擇的適合地方，值得詳加考慮。

將勞資審裁處遷往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

有關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CB(2)136/04-05 ——— 於2004年6月發表的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
- CB(2)285/04-05(01) ——— 司法機構政務處為提供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1月9日聯席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而發出的文件

意見書

- CB(2)175/04-05(01) ——— 香港公會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CB(2)366/04-05(01)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CB(2)378/04-05(01) ——— 香港職工會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紀要

- CB(2)327/04-05 ——— 2004年11月9日聯席會議的紀要
- CB(2)726/04-05 ——— 2004年12月13日聯席會議的紀要